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5-030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因相关评估资料过期,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暂时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加期评估以及问询函回复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重组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函询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组事项以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因相关评估资料过期,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暂时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加期评估以及问询函回复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函询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组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资委均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近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已披露的重组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莆田皇冠假日酒店(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荔浦路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431,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其中副董事长陈应毅先生、董事黄文龙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钟庆全先生、独立董事朱华友先生、董事彭伟轩先生、董事张兴君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会主席董民先生、监事罗柏华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琼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方成先生、财务总监任德元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537,856	92.0305	14,993,275	7.5180	900,366	0.4515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461,056	91.9920	15,052,875	7.5479	917,566	0.4601

3、议案名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650,957	92.0872	14,667,774	7.3548	1,112,766	0.5580

4、议案名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816,657	92.1703	14,687,074	7.3645	927,766	0.4652

5、议案名称: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907,930	94.2218	10,730,967	5.3808	792,600	0.3974

6、议案名称:公司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203,272	91.8628	15,280,659	7.6621	947,566	0.4751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249,671	90.8832	17,282,960	8.6661	898,866	0.4507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268,471	90.8926	17,465,848	8.7578	697,178	0.34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6,837,930	76.1720	10,730,967	22.1891	792,600	1.6389
6	公司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32,133,272	66.4439	15,280,659	31.5967	947,566	1.9594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宜	30,179,671	62.4043	17,282,960	35.7370	898,866	1.8587
8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	30,198,471	62.4432	17,465,848	36.1152	697,178	1.44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元、殷佳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6月9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80.0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5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2025年4月25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孟跃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1日, 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聚石化学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2025年4月17日,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5、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25日为授权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4,80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5 年4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4,800,000份。

3、首次授予人数:25人。

4、行权价格:14.95元/份。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6、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或发生变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 除满足与首次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行权期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净利润(A)	A≥Am	X=100%
	Am*80%≤A<Am	X=80%
	A<Am*80%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侃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	5.00%	0.25%
2	刘鹏辉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30	5.00%	0.25%
3	伍洋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20	3.33%	0.16%
4	朱红芳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0	3.33%	0.16%
5	李新河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	5.00%	0.25%
6	贺信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	5.00%	0.25%
7	陈志钊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0	1.67%	0.08%
小计				170	28.33%	1.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人)				310	51.67%	2.5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计25人)				480	80.00%	3.96%
三、预留部分				120	20.00%	0.99%
合计				600	100.00%	4.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激励对象包含 1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1	李智文	中国台湾

4、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6、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5年6月9日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80.00万份;

3、股票期权名称:聚石化学期权;

4、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854、1000000855。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 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4月25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4,800,000份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50元/股(公司授权日2025年4月2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

3、历史波动率:20.2980 %、17.302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4532%、1.4781%(分别采用中债国债一年期、两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1.9175%(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5年4月25日,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480.00	744.78	374.21	308.14	62.43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权日、授予价格和可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可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可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4,502,9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3,602,398.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271828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元/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21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回购最高价格为92.7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4.04元/股,回购均价为89.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731,817.55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权对应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将2024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回购方案回购总数11,213,200股进行注销,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11,213,200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1,213,200股,注册资本也将减少11,213,200元,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变更2024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视为债权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但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现场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2、申报时间:自2025年6月12日起45日内(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3、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4、电话:021-50805043

5、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0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拟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根化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3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银根化工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项目二期贷款28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8年,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80,000万元,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同时,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顺位抵押担保;银根化工以二期碱加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

2.银根化工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一般授信额度30,000万元,期限1年,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银根化工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期限15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0,000万元,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银根矿业其他股东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丰投资)、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和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为公司上述担保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银根化工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注册资本:422,6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9年07月26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盐化工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水、电、卤水、除盐水、蒸汽、母液、脱硫剂的销售;日用小苏打、消毒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他日用品的生产、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联关系:银